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91元/股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瑞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瑞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瑞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450	0	600,450	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瑞科转债”的情况。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瑞科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943,396,2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7.8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334,282.6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1,665,715.15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997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241655958997	4,952,099,997.82	山东海阳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存储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7.80元,扣除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合计47,899,999.98元,剩余募集资金4,952,099,997.8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4165595899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丙方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二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该协议由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东海阳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专户或专用结算账户应当在乙方处开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仅对上述内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后即予以配合,不对内容进行实质性真实性审查,对于非因乙方配合失误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专用账户不开通具有交易功能的网上银行业务及不支持购买转账支票、现金支票。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募投项目提前完成、终止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导致无需继续使用专户,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甲方有权申请注销专户,不受丙方督导期限制。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专户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导致乙方无法对外支付、出具对账单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股,回购均价为12.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5,4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9月27日,本次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0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回购均价为1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1,71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1,373,5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798,000股,预留部分为252,000股。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798,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75,50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94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26)00001号),截至2026年5月18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98,000股公司股票的认购资金总计25,093,540元。未认购的52,000股纳入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79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过户价格为5.2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参与。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厚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独立董事陈嘉瑶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原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曦、张炎锋、张萍因劳动关系变更,不再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条件,不再担任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本次持有人大会同意改选赵凯、朱素雅、彭先发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赵凯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英为职工董事;其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史玉江、张瑾、马力、牟妮妮、陈彦博,独立董事杨丽芳、张维、贾彬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史玉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史玉江(主任委员)、张瑾、马力、牟妮妮、贾彬

审计委员会:

张维(主任委员)、杨丽芳、贾彬、牟妮妮

提名委员会:

杨丽芳(主任委员)、张维、贾彬、史玉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彬(主任委员)、杨丽芳、张维、史玉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长史玉江代行总裁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裁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素雅为副总裁,王文波为财务总监,黄艳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红(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素雅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销售管理及运营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办公室PMO执行总监,市场支持中心与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主任,内控与审计赋能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文波先生,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财务会计经理、税务管理经理、河北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艳女士,1983年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23年,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加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召集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红女士,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加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8名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史玉江

非独立董事:史玉江、张瑾、马力、牟妮妮、陈彦博

独立董事:杨丽芳、张维、贾彬

职工董事:赵英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史玉江(主任委员)、张瑾、马力、牟妮妮、贾彬

审计委员会:张维(主任委员)、杨丽芳、贾彬、牟妮妮

提名委员会:杨丽芳(主任委员)、张维、贾彬、史玉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彬(主任委员)、杨丽芳、张维、史玉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副总裁:朱素雅

财务总监:王文波

董事会秘书:黄艳

证券事务代表:赵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艳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董事长史玉江代行总裁职责,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裁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赵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赵英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赵英,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公共安全方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人工智能视频技术中心研究院院长与事业部总经理、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城市群副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聚安网联席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润道30号新智认知D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888,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律师、张晓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会议;副总裁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78,297	99.9654	110,650	0.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75,097	99.9644	113,850	0.0356	0	0.0000

3、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47,497	99.9558	140,450	0.0439	1,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